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6〕37号

廉江市吉水镇典型镇培育建设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送来的《关于请求审查〈廉江市吉水镇典型镇培育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你单位已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 （一）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镇区。
- （二）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 3.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

0hm²，临时占地 0.63hm²；工程占地组成包括道路广场工程区 2.00hm²、管线工程区 0.20hm²、仓库建设区 0.21hm²、河道环境提升工程区 0.59hm²、临时施工场地区 0.40hm²、临时堆土区 0.03hm²；占地类型为园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9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80 万 m³，填方总量 2.14 万 m³，借方总量 0.34 万 m³，无弃方。借方合法外购。

（四）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3 公顷。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工程措施等措施，落实土地整治及绿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二、技术审查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5788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3.4298hm²，按 0.6 元/m² 计算）。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评估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

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廉江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行政许可决定书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水土保持评估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厅以及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评估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